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中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6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劉中明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被告劉中明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、9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（含是否宣告緩刑）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（所犯法條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能力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，被告同意有

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，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自均得作為證據。至其餘認定本案量刑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且同意檢察官所提公益捐，請審酌伊犯後態度，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諭知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審量刑核無不當，駁回其上訴部分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（量刑因子）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尚難認有量刑因子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，且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期能減輕云云（本院卷第7、9頁），尚非可採，為無理由。

3.關於尚難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，減輕其刑的理由：

⑴被告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除可依自首、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外，因被告坦承犯行，有助於節省偵審機關人力、物力、時間上無謂之勞費，並表現出被告悛悔反省之犯後態度，固得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，作為有利

於被告之量刑因子。然刑法第57條已明定科刑時「應審酌一切情狀」，並列舉科刑時尤應注意之10款情狀，故法院量刑時，自應綜合考量一切量刑因子，不能偏執一端，且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」，是量刑時首應考量者，乃足以反映行為人責任輕重之「犯罪情狀（如犯罪之動機或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）」，繼再斟酌與特別預防、一般預防等刑事政策有關之「一般情狀（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等）」，亦即先以「犯罪情狀」所反映之行為人責任輕重，於法律所定處斷刑之範圍內，劃出一定之上下限幅度，於該上下限幅度內，繼而考量「一般情狀」反映出之特別預防、一般預防需求，以具體決定被告之刑種、刑度（刑量）、是否應處實刑抑或給予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，以及是否宣付保安處分等宣告刑，方屬適當。故被告自白犯罪反映出之犯後態度，雖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但量刑時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輕重為前提，再於責任輕重所劃定之幅度內，以前述被告自白作為減輕因子，方可謂罪責相當。至於國外立法例中，固不乏依被告「認罪自白時期」而為不同比例減刑之立法例，如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（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）第144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罪行為人於本案審理程序或其他法庭，就特定犯罪為認罪之表示者，就其量刑之決定，法院應考量：（a）犯罪行為人於何一程序階段表明認罪之意，以及（b）表明其意願之情境。」該國量刑委員會（Sentencing Council）並於2004年12月訂頒「關於犯罪嚴重性之最重要原則（Overarching Principles: Seriousness）」其中第1.28條規定：「量刑宣告者為能反映犯罪行為人早期為有罪答辯，通常應為減刑。關於此議題，將另以指引處理，若於最初的階段為有罪答辯之犯罪行為人，通常最高可以減少3分之1刑度，並隨有罪答辯之時期而為階段性之減輕。」嗣該

委員會更據以訂頒「有罪答辯減刑之量刑指引（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 Definitive Guideline）」具體規定被告於法院首次開庭時即為有罪答辯，可減少3分之1刑度，若晚於首次開庭才認罪，則降為4分之1，若遲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始認罪，則降為10分之1；另美國之量刑委員會（Sentencing Commission）頒佈之「指引手冊（Guidelines Manual 2018）」其中第3E1.1條亦明定被告若承認其犯罪責任（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），可以調降其犯罪等級2至3級，約可減輕20～30％之刑度等。故上開立法例亦僅肯認被告早期自白可以減輕至多3分之1刑度，並無大幅減刑至無視其責任輕重之程度，其理亦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2號刑事判決）。

⑵準此，考量被告的犯罪情節、手段（警卷第23頁，原審卷第77頁至第111頁）、犯罪所生危害（警卷第45頁），對於公權力的挑戰、漠視等，被告雖終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亦難憑此翻轉犯罪情狀因子所畫設之責任框架。

⑶況被告係遲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，自白時點已稍嫌遲誤，且如輕易以被告於二審審理時有自白犯行為由，未一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，輕率減輕其刑，恐易使被告輕視一審，並視一審判決結果再改變訴訟策略之疑，更有過度放大犯後態度該一般情狀因子之虞。

㈡本件加諭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：

1.關於諭知緩刑之刑事政策目的，除考量迴避實刑弊害，同時以宣告刑之震懾力、撤銷緩刑之威嚇為背景，或進一步以保護管束為手段，促使被告於社會內更生。至於是否諭知緩刑，除應審酌被害重大性、行為態樣、計畫性、動機等犯情因子外，另應考量被告前案素行、反省態度、更生意欲、環境等有無再犯之虞，及更生預測性等一般情狀。

2.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
告者；又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且自承於事發第二天親赴現場查證，發現自己確實闖了紅燈，已將紅單繳清，檢察官對其所陳此節並不爭執，顯見被告與警抗議僅因言語肢體手段過激，造成員警於執行公務時受傷，並非蓄意抵賴交通違規事實，加上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應認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（初犯）、第5款（自白犯罪，態度誠懇）等宣告緩刑要件，且審酌其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等相關犯情及一般情狀因子，足信被告無再犯之虞，應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6萬元。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9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